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郝秀琴，中国国籍，经济学博士。曾在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、河南财经学院任教。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。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表决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 次，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 1 次，经审慎分析、独立判断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2、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列席会议，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，在任职期间共组织、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定期财务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2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任职期间共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标准事项进行认真研究、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按时出席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本人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等方式，充分了解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，谨慎行使表决权，审议同意全部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未行使过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；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关注投资者的心声，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情况等进行了了解，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为6天。通过电话、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时刻关注

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八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始终保持信息畅通，及时通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工作，并提供了详细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锅圈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,500万元（不含税）。主要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。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公司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确认其内容真实、完整，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苍箐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上述人员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北京君泽君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前述事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最后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郝秀琴

2025 年 4 月 18 日